（上接B145版）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7、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32”，投票简称为“泰禾投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编码为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以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8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7日—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7日下午3:00至2018年5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金统借统还财务支持协议〉并向关联方借款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以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浔龙河泰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3至议案6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一以上通过。
议案7、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1至议案9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6已获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5月5日、2018年5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
7.00	《关于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金统借统还财务支持协议>并向关联方借款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以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浔龙河泰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2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29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29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夏亮、韩辰骁、黄汉杰
联系电话/传真：010-85175560-5784　,0591-87731557/87731800
邮编：350011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32”，投票简称为“泰禾投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编码为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			
7.00	《关于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金统借统还财务支持协议>并向关联方借款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以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浔龙河泰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3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正中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拟收购正中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8-04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0569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38）和《大千生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3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颖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0569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38）和《大千生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3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现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19号《关于核准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现更名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90.5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2,600万元后，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账户（账号为：93060155100060395）人民币15,590.5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账号为：50730188000040690）人民币15,000万元。另扣减财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1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57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6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2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93060155100060395	155,905,000.00	11.9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50730188000040690	150,000,000.00	8.19	活期
合计		305,905,000.00	20.11	

注：上述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125,055.80元，已扣除手续费35.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95,850,055.80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72.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8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8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否	29,572.50	29,572.50	29,572.50	29,585.01	29,585.01	-	100%	-	-	-	否
合计		29,572.50	29,572.50	29,572.50	29,585.01	29,585.0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足以实施公司本次发行拟投入的全部募投项目，依募投项目次序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收益。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产生的利息。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3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5	大千生态	2018/5/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6.94%股份的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2018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0569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38）和《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无需累计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4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5月2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5日
至2018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预案	√
7	关于2018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议案12-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公司董事会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预案			
7	关于2018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40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介机构初步审计、评估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将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并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确定具体的收购方案，并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该事宜目前尚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正中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路桥”）控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该事项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满1个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经中介机构初步审计、评估，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发展空间，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收购正中路桥控股权实现公司资源整合优化，加快业务发展。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正中路桥90%股权。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意向交易对方为正中路桥股东倪红辉、何丽华、何振新，均为独立第三方，其中倪红辉系正中路桥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正中路桥90%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四）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正中路桥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营业务为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等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并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继续推进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确定具体的收购方案，并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因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正中路桥控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12）。
2.停牌期间，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拟收购正中路桥控制权的事项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